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　律師

　　李宛珍　律師

　　陳家慶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之聲明請求判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」，原審既於判決審認抗告人94年度為虧損，並無應納稅額及罰鍰，則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核課處分自均應撤銷。原審漏未就與復查決定完全相同之「原核課處分」併予判決撤銷，就訴訟標的之裁判自屬脫漏，抗告人爰依法聲請補充判決「原核課處分撤銷」。惟原裁定未敘明何以不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遽予駁回聲請，與法顯有未合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「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定，上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準用之。是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或

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如主張裁判理由有漏未審酌之缺失，或另有陳述，而聲請補充判決，因均非原裁判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，自無從准許。

(二)對於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不服而提起之復查程序，係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，就行政處分之爭訟程序而言，屬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稱「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即納稅義務人不服核課處分，尚不得直接提起訴願，須經復查之先行程序，由稽徵機關先行自我審查核課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。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不服，經復查、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行政法院如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為違法，予以撤銷，本可進而審查稽徵機關之核課處分是否違法，如違法且已確定違法核課之稅額者，亦可就該違法核課部分之稅額併予撤銷。如核課處分之核課事實尚有不明確或尚未確定其違法核課之稅額，為確保核課處分在稅捐稽徵法第21條、第22條之核課期間內作成，故核課處分原則上應被保留，以免將核課處分遽予撤銷將造成重行核課時因而逾越核課期間，致有違稅捐稽徵之公平。是以，實務上於此情形亦多僅撤銷至復查決定，令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後重為復查決定，而不另就原告請求撤銷核課處分部分予以駁回。

(三)經查，抗告人係經營電腦製造業者，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營業成本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,641,392元，經相對人依據申報及查得資料，初查核定營業收入淨額1,628,873,736元（按申報數核定）、營業成本645,801,790元（剔除虛報營業成本649,613,372元及虛報生產設備折舊1,226,230元）、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50,854,629元（剔除各項耗竭及攤提13,815,804元）、非營業收入總額31,150,868元（調增利息收入53,590元）、全年所得額752,354,623元及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0元（否准認列原申報1,460,318元），補徵應納稅額167,637,567元；並審理抗告人虛列營業成本之違章成立，按所漏稅額162,709,900元處以0.8倍之罰鍰計130,167,920元。抗告人對營業成本及罰鍰處分不

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經原審審理之結果，認抗告人本件訴請撤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，因於判決主文諭知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」原判決理由說明本件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有違誤而無法維持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未合，抗告人訴請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撤銷，著由相對人依復查程序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原判決主文未就此部分併予撤銷之諭知，無礙抗告人於實質已獲全部勝訴之判決。原判決並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。抗告人對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復以本件相對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認上訴為有理由，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93號判決），包括其全部訴訟程序皆已隨之廢棄，由第一審重新踐行訴訟程序，亦即回復第一審程序，一切悉依第一審程序之規定辦理，包括就抗告人在原審訴之聲明重新加以審理。抗告意旨猶主張原審就其起訴之聲明，有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脫漏云云，以原審之訴訟程序有瑕疵為由，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原審之訴訟程序既經本院發回判決而隨之廢棄，已如上述，抗告人之抗告即失所附麗而無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